

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秋季 “9 + 3” 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次比选公告

为规范推进我校“9+3”学生研学实践工作，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我校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发布本项目首次比选公告。因首次报名参选机构均不符合资质要求，现重新组织公开比选，确定研学实践活动服务供应商，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机构积极报名参与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秋季“9+3”学生研学实践活动服务采购项目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公开比选

（三）项目规模：全校“9+3”在读学生约 40 人（以实际报名人数参加人数为准）

（四）采购数量：1 项（研学实践活动全流程服务）

（五）实施时间：预计 2026 年 10 月底 — 11 月初

（六）服务内容：研学实践活动全流程服务，包含课程设计、组织实施、交通住宿、安全保障、医疗应急、成果整理等

二、参选机构资质要求

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，经营范围涵盖研学旅行、社会实践或相关服务；持有研学旅行相关行业认证资质的，可一并提供。

2. 商业信誉和业绩良好，近 3 年承接过至少 2 项中小学研学项目，拥有专业服务团队，可在成都地区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3. 能够提供完整的安全应急预案、有效责任保险证明及无重大安全事故承诺书。

三、报名安排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26 年 10 月 12 日—2026 年 10 月 14 日（每日 9:00—12:00，14:00—17:00）

（二）报名地点

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星艺大道 90 号（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门卫室）

（三）报名要求

有意参选的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现场递交纸质报名资料，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报名，逾期递交的资料不予接收。

四、比选流程

（一）材料提交

1. 提交材料清单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研学项目业绩证明（合同关键页、活动佐证材料等）、团队人员资格证明、服务方案、报价单，以及参选机构认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。

2. 提交要求：所有材料为纸质版，密封递交；密封袋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、参选机构全称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评审程序

1. 资质初审：学校对报名机构进行资质合规性审查，通过初审的机构进入综合比选环节。

2. 综合比选：学校组建评审小组，从服务方案、安全保障、报价、业绩与团队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分。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述标，以参选机构递交的密封书面材料为评审依据。

3. 结果公示：比选结束后，学校公示中选候选单位。

五、核心服务要求

（一）教育性：课程设计符合各级研学旅行文件要求，结合学科知识与地域文化特色设置。

（二）安全性：全程按不低于 1:10 的比例配备安全员；车辆为交管部门备案的正规客运车辆，驾驶员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及丰富驾驶经验。

（三）费用透明：报价为全项含税包干费用，包含交通、课程、住宿、餐饮、保险、师资等全部相关费用，须提供详细费用构成；不得将免费开放场所变相收费。

六、违规处理

（一）参选机构提交虚假材料的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，并列入学校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二）中选机构若无法按要求履约，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七、成果验收

研学活动结束后，中选机构须向学校提交研学总结报告及学生反馈材料，作为项目验收及后续合作的参考依据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1. 本公告为项目第二次比选公告，2026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原比选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2. 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比选流程，调整内容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；本公告未尽事宜，以学校补充公告或比选文件为准。

3. 中选机构将纳入学校研学服务资源库，有效期 3 年。

4. 未中选机构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，请自行留存备份；参选机构参与比选产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。

5. 如遇非学校可控因素导致研学活动调整，学校将另行通知。

九、咨询联系方式

咨 询 人：陈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—82771731

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